

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為推動全民運動，提昇空手道運動技能，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依 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090315572G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彰化縣國中體育促進會
彰化縣國小體育促進會
彰化縣空手道協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213 號）。
- 八、報名日期：109 年 10 月 19 日（一）起至 10 月 22 日（四）截止（逾期不受理）。
- 九、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向陽街 168 號，信義國民中小學體育組
TEL：(04)7635888 轉 133 FAX：(04)7616995
E-mail：fkghkh@gmail.com
- 十、報名辦法：
 - （一）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 （二）詳填報名表後以 E-mail 方式寄送 Excel 電子檔一份
【郵件主旨請填：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賽○○國小（國中、高中職）報名表】
另紙本請核章後以郵寄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寄至信義國中小體育組。
 - （三）電子檔及紙本皆必須完成，缺一視同未完成報名。
 - （四）參賽學生須附 1. 空手道段位或級位證書(影本) 2.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五）參賽學生需以學校為單位，統一由體育組報名。
 - （六）以上所列之手續不完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 十一、參加單位：彰化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單位。
- 十二、參賽資格：
 - （一）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 （二）國中、高中組：
 1. 參加個人對打比賽者，須具備空手道三級以上證書，若四至六級欲參加者須經教練及家長簽寫切結書（如附表 3）後方可參賽。
 2. 參加個人形比賽者，須具備空手道六級以上證書者。
 - （三）國小組：
 1. 甲組須具備空手道初段以上證書者。
 2. 乙組須具備空手道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3. 丙組須具備空手道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參加資格須經承辦單位審核，確認資格始得參加比賽。
- 十三、比賽人數：各校各組每級最多報六名選手。

十四、比賽項目：

(一) 個人對打 (個人對打體重分級表及國小組請參閱附表 1、2)

1. 高中男子組 (分五級)
2. 高中女子組 (分四級)
3. 國中男子組 (分五級)
4. 國中女子組 (分三級)
5. 國小男子組 (分高、中、低年級組)
6. 國小女子組 (分高、中、低年級組)

(二) 個人形 (國小組請參閱附件)

1. 高中男子組
2. 高中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國小男子組 (分高、中、低年級組)
6. 國小女子組 (分高、中、低年級組)

十五、比賽辦法：

(一)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二) 比賽規定：

◎對打：

1. 國中、高中組依最新 WKF 對打比賽規則，男子 2 分鐘、女子 2 分鐘。
2. 國小甲、乙組自由對打：
比賽時間 1 分鐘，得分依最新 WKF 比賽規則，先得 4 分者勝。
3. 國小乙組自由一招對打：
攻擊者上段、中段、前踢、迴旋踢各一次，防守者防守後一招反擊。
4. 國小丙組基本一招對打：
攻擊者上段、中段、前踢各一次 (攻擊者右手邊前進攻擊)，防守者上擋、中 (內) 擋、下擋，擋後反擊 (寸止)。

◎形：

1. 國中、高中組依最新 WKF 形比賽規則。
2. 國小甲、乙組形：預賽 (四名外) 由主審抽籤決定形，決賽、準決賽 (前四名) 自選自由形。
3. 國小丙組形：基本形，可重複但需隔場。

◎國小甲、乙組抽籤形：

松濤館流	籤號	剛柔流
平安初段	1	太極上段一
平安二段	2	太極中段一
平安三段	3	太極下段一
平安四段	4	擊碎一
平安五段	5	擊碎二
鐵騎初段	6	太極轉掌

- ◎高年級(國小五、六年級)、中年級(三、四年級)、低年級(一、二年級)。
- ◎若該年級組報名人數不足3人，則主辦單位調整上下年級組合併比賽或取消比賽。

◎若該量級報名人數不足3人，則主辦單位調整上下級合併比賽或取消比賽。

- (三) 比賽規則：依最新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所定之比賽規則實施。採用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場地設施設備以符合我國單項運動協會競賽規則之要求為最低需求(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2017))

- (四) 高中組比賽各組取1至3名，國小組比賽各組取1至6名。

- (五) 國中組為配合12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各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2至3人(隊)取1名；4至5人(隊)取2名；6至7人(隊)取3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2人(隊)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錄取8名。

十六、抽籤：109年10月27日(二)上午9時，在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舉行。各單位未到者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領隊教練裁判會議：109年11月22日(日)上午8時30分

在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舉行。

十八、獎勵：

- (一) 各級各組第1至3名選手頒發獎狀、獎牌，第4至8名頒發獎狀。

- (二) 團體總錦標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各組取前3名，頒發獎盃。

◎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

- 1. 國小組各組取第1名至第6名

積分依序為7分、5分、4分、3分、2分、1分

- 2. 國中組各組取第1名至第8名

積分依序為9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 3. 高中組各組取第1名至第3名

積分依序為4分、2分、1分

- 4. 男女合併計算，依積分總分取前3名頒獎。每校參賽人數及各級各組參賽人數須達3人以上，才計算團體總成績。

十九、裁判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聘請外縣市具B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擔任。

- (二) 審判委員：委員共五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聘請，具B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擔任。

二十、申訴：

- (一) 技術上的異議一律不接受。

- (二) 選手資格申訴問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親自以書面(如附表4)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其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提出異議，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若有違紀情事，報

請彰化縣政府取消參加下屆縣長盃資格。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二十一、本競賽辦法，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領隊教練裁判會議，開會決議修正或補之。

附 註：

- (一) 參加比賽選手須穿空手道衣。
- (二) 國小甲、乙組自由對打比賽用拳套、護具、牙套、紅藍帶皆須自備。比賽依 WKF 最新規定須著護具比賽【護腳脛、護腳背、身體護具（男女生皆需穿戴）】。
國小乙組自由一招、丙組基本一招比賽須戴拳套即可。（拳套需自備）
- (三) 國中、高中組比賽用拳套、護具、牙套、紅藍帶皆須自備。比賽依 WKF 最新規定須著護具比賽【護腳脛、護腳背、身體護具（男女生皆需穿戴，女生需額外穿戴護胸）】。
- (四) 國小、國中、高中各組比賽之拳套、護具皆不須 WKF 認證，符合空手道比賽規定即可。
- (五)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八時前向比賽場內競賽組報到，比賽當天午餐由各單位自理。
- (六) 國中、高中組應於上午 8：00 至 8：45 過磅，未及時參加過磅者以失格論，選手過磅時須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七) 參賽選手資格由參加單位轉報承辦單位審定，如有不符者，取消其出賽資格。
- (八) 各校領隊一律為校長，且報名表必須經各校體育組、處室主任及校長核章。
- (九) 本比賽之工作人員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差）假。
- (十) 有關 109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另函文公告。

附表 1

一、國高中組對打體重分級表

高中男子組	一	55 公斤以下(含 55 公斤)	高中女子組	一	48 公斤以下(含 48 公斤)
	二	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二	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三	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三	53.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四	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四	59.00 公斤以上
	五	76.00 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	一	52 公斤以下(含 52 公斤)	國中女子組	一	47 公斤以下(含 47 公斤)
	二	52.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二	47.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三	57.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三	54.00 公斤以上
	四	63.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五	70.00 公斤以上			

附表 2

二、國小組

國小男子組	一	國小男子高年級甲組	國小五、六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二	國小男子高年級乙組	國小五、六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三	國小男子高年級丙組	國小五、六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四	國小男子中年級甲組	國小三、四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五	國小男子中年級乙組	國小三、四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六	國小男子中年級丙組	國小三、四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七	國小男子低年級甲組	國小一、二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八	國小男子低年級乙組	國小一、二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九	國小男子低年級丙組	國小一、二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國小女子組	一	國小女子高年級甲組	國小五、六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二	國小女子高年級乙組	國小五、六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三	國小女子高年級丙組	國小五、六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四	國小女子中年級甲組	國小三、四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五	國小女子中年級乙組	國小三、四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六	國小女子中年級丙組	國小三、四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七	國小女子低年級甲組	國小一、二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八	國小女子低年級乙組	國小一、二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九	國小女子低年級丙組	國小一、二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 選手切結書

本人因未達級數三級以上，欲參加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過程中如發生各項事情一切自行負責，特此具結保證。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比賽項目：

本人 簽 章：

監護人簽 章：

教練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註：切結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蓋章，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名蓋章同意。

附表 4

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